購買票品證明單 第 055342 號 Purchase Receipt for Postage Stamp / Postal Stationery 茲證明 郵資券 本日確經購買 (統一編號 90742969 ) 計新臺幣壹佰捌拾元整 110.11.01-17 (NT: 180.00 經辦員 李坤展 ) <sup>(金額不得逾100萬元)</sup> 主管 甲1

證明郵局郵戳

說明:

1. 本單所列票品係屬免稅項目,不須另開立統一發票,索取證明以當場購買者為限,事後概不補證。

2.本單應加印郵**戳**、經辦員姓名。金額逾5,000元及補發者,並應加印主管姓名,方為有效。 3.本單係作為營利事業費用支出、報稅之憑證,不得買賣、販售、移轉、虛開、偽變造,或用以逃漏稅捐。 4.交寄各類掛號及大宗郵資已付郵件請索取執據雕以為憑證,如未取得,請繳打免付費電訊0800-700365由訴。